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的兆邦地產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兆邦地產**  
**Zhaobangji Properties**

**Zhaobangji Properties Holdings Limited**

**兆邦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60)

- (1) 建議授出發行及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2) 建議重選董事
- (3) 建議修訂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  
採納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11樓13-15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6頁。本通函亦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szzhaobangji.com。

無論閣下能否親臨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有關表格，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日(星期六)下午三時正或之前(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倘文件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之前送交)或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倘文件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或之後送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股東週年大會之預防措施

為預防和控制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傳播，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採取之特別措施載列如下。

- 強制體溫檢測
- 強制佩戴外科口罩
- 保持社交距離
- 不會提供茶點或飲品
- 不會派發公司禮品

任何不遵守預防措施或受到隔離、有流感症狀、與被隔離人員有密切接觸或在緊接股東週年大會前14天內出國旅行之人士，可能會被拒絕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為確保股東週年大會與會人士的健康及安全，本公司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保留權利拒絕任何人士進入或要求任何人士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本公司強烈鼓勵股東可考慮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其委任代表，以在股東週年大會就相關決議案投票，而非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八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緒言 .....	3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	4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4
重選董事 .....	5
建議修訂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 採納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7
股東週年大會 .....	7
委任代表安排 .....	8
責任聲明 .....	8
推薦建議 .....	8
一般事項 .....	9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	I-1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董事的詳情 .....	II-1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現有大綱及細則 .....	III-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AGM-1

---

## 釋 義

---

於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建議重選董事以及建議修訂及採納新大綱及細則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則指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款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Boardwin」	指	Boardwin Resources Limited，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擁有3,804,096,000股股份，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1.41%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本公司」	指	兆邦基地產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採納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最多不超過於授出發行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釋 義

---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大綱及細則」	指	將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及採納的本公司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建議修訂」	指	建議修訂本通函附錄三所載之現時大綱及細則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最多不超過於授出購回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兆邦基地產**  
Zhaobangji Properties

**Zhaobangji Properties Holdings Limited**

**兆邦基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60)

執行董事：

許楚家先生(主席)

韋錦文先生

許楚勝先生

關建文先生

非執行董事：

詹美清女士

李焯芬教授，G.B.S., S.B.S., J.P.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展堂先生

王俊文先生

叶龍蜚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

11樓13-15室

**(1)建議授出發行及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2)建議重選董事**

**(3)建議修訂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  
採納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4)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重選董事、建議修訂及採納新大綱及細則的決議案的資料，以及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內容有關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超過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新股份，惟倘股份其後進行任何合併或分拆，則根據相關決議案可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佔於緊接有關合併或分拆前及緊隨其後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比須維持不變，而有關最高股份數目亦須據此調整，有效期至以下較早發生者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ii)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或(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當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合共有6,195,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待批准發行授權的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且假設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後及股東週年大會前概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根據發行授權的條款，本公司將根據發行授權獲准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1,239,000,000股股份，佔於批准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之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除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股東可能批准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可能須予發行的股份外，董事現時並無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

###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最多為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惟倘股份其後進行任何合併或分拆，則根據相關決議案可購回的最高股份數目佔於緊接有關合併或分拆前及緊隨其後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比須維持不變，而有關最高股份數目亦須據此調整，有效期至以下較早發生者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ii)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或(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當日。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提供所有合理必須的資料，讓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更新授予董事的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根據上市規則而編製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待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且假設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概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將根據購回授權獲准購回最多619,500,000股股份。

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後，本公司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透過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如有)，擴大發行授權。董事現時無意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以購回股份。

該等決議案全文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6頁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四至六項普通決議案內。

### 重選董事

根據細則第16.18條，在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屆時三分之一的董事(如果董事人數不是三人或者不是三的倍數，則必須為最接近但是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須輪流退任，但前提是每一位董事(包括有特定任期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流退任一次。在確定輪流退任的董事時，並不計算根據細則第16.2條或第16.3條任命的董事。退任的董事將任職至其退任的會議結束為止，並且有資格重新參選。本公司在任何董事退任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可選舉相同人數的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空缺。因此，許展堂先生、王俊文先生及李焯芬教授，*G.B.S., S.B.S., J.P.*須退任董事之職。上述董事各自均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董事。

此外，根據細則第16.2條，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職位空缺或作為額外董事的董事能任職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大會召開之前，但合資格可以在該會議上被重新選舉為董事。根據細則第16.2條，許楚勝先生、韋錦文先生及關建文先生的任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結束。許楚勝先生、韋錦文先生及關建文先生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為董事。

---

## 董事會函件

---

因此，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重選許展堂先生、王俊文先生、李焯芬教授，*G.B.S., S.B.S., J.P.*、許楚勝先生、韋錦文先生及關建文先生各自為董事。

上述提名乃根據本公司提名政策及客觀條件(包括及不限於技能、知識及經驗，以及於董事會及／或委員會職責的潛在投入時間)作出，並充分考慮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之多元化裨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亦已考慮董事各自對董事會的貢獻以及對彼等角色的承諾。

提名委員會認為，鑑於本通函附錄二所載，上述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各董事具備多元化及不同教育背景及專業知識以及經驗，彼等將為董事會帶來寶貴的觀點、知識、技能及經驗，有助董事會有效率及有效運作，且有關委任將促進董事會多元化，配合本集團業務要求。

提名委員會亦已評估及審閱許展堂先生及王俊文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獨立準則提交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並重新確認其各自的獨立性。許展堂先生於業務諮詢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而王俊文先生於企業融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這令彼等各自能夠就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有價值、獨立及客觀的意見。提名委員會認為許展堂先生及王俊文先生的知識及經驗將繼續為董事會的多元化作出貢獻。考慮到上述情況，提名委員會建議許展堂先生及王俊文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王俊文先生(為提名委員會成員)在提名委員會審議其提名時放棄投票。

鑑於上文所述，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即許展堂先生、王俊文先生、李焯芬教授，*G.B.S., S.B.S., J.P.*、許楚勝先生、韋錦文先生及關建文先生符合重新委任資格。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各自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 董事會函件

---

### 建議修訂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採納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為使現有大綱及細則符合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提升本公司企業管治、符合股東保障核心標準並載入若干內務管理變動，董事會決議，建議對現有大綱及細則中的若干條文作出修訂並採納納入建議修訂之新大綱及細則。

建議修訂之詳細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三。董事會亦建議股東週年大會授權予本公司管理層以就建議修訂之登記及存檔手續作出相關安排。

建議修訂及採納新大綱及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建議修訂以英文編製。建議修訂及新大綱及細則各自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英文及中文版本倘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本公司香港法律及開曼群島法例之法律顧問已分別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且並不違反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亦確認，就一間在聯交所上市的開曼群島公司的角度而言，建議修訂並無任何不尋常之處。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11樓13-15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6頁，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其中所載決議案。

為確定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倘文件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之前送交）或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倘文件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或之後送交）。

---

## 董事會函件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批准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公佈股東週年大會的投票結果。

### 委任代表安排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szzhaobangji.com](http://www.szzhaobangji.com)。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臨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有關表格，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即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日(星期六)下午三時正或之前(香港時間))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倘文件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之前送交)或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倘文件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或之後送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建議重選董事以及建議修訂及採納新大綱及細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並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

## 董事會函件

---

### 一般事項

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放棄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投票。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董事會  
兆邦基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許楚家  
謹啟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八日

本附錄乃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的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必須資料，以便考慮購回授權。

### 1. 向核心關連人士購回證券

上市規則禁止公司在知情情況下在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購入其股份，所謂「核心關連人士」，即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在聯交所向本公司出售其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知會，表示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任何相關核心關連人士承諾於購回授權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授出後，不會將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6,195,000,000股繳足股份。

待批准購回授權的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不會發行或購回額外股份，本公司將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619,500,000股繳足股份。

### 3. 購回的理由

董事認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儘管董事現時無意行使建議購回授權，董事相信，建議購回授權所提供的靈活性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行使購回授權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 4. 購回的資金來源

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資金將全部來自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以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可合法用作此用途的可用現金流量或營運資金。

## 5. 購回的影響

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其較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的經審核綜合賬目日期)的狀況而言將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在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進行任何購回活動。

## 6. 股價

下表列出股份於緊接(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的十二個歷月中每一個月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格：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b>二零二一年</b>		
七月	0.65	0.57
八月	0.64	0.54
九月	0.55	0.44
十月	0.52	0.465
十一月	0.51	0.47
十二月	0.495	0.4
<b>二零二二年</b>		
一月	0.455	0.425
二月	0.52	0.43
三月	0.485	0.335
四月	0.51	0.36
五月	0.5	0.395
六月	0.54	0.445
七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48	0.42

## 7. 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出售股份的意向

於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目前並無任何董事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在購回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批准並行使後，有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 8. 董事的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活動時，只要有關規則及法例適用，彼等將按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根據購回授權進行。

## 9.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其權力購回股份，導致某一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按照收購守則規則32，該項增加將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致行動的股東團體可能取得或鞏固本公司控制權，從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可獲得的資料，許楚家先生透過其受控制法團Boardwin擁有3,804,096,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1.41%。作為一致行動的股東團體，許楚家先生及Boardwin共同持有本公司約61.41%投票權。基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不會有任何變動，以及許楚家先生及Boardwin將不會在購回任何股份前出售或收購任何股份，如購回授權全部行使且在此情況下，許楚家先生及Boardwin共同持有的本公司投票權百分比將增加至約68.23%，彼等將毋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性要約。

倘購回股份將導致公眾持股量減少至不足25%，本公司將不會購回股份。

## 10.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董事的詳情載列如下：

## 執行董事

### 許楚勝先生

#### 經歷

許楚勝先生(「許先生」)，55歲，自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起出任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在北京東方研修學院畢業，取得金融管理研究生學位。彼在金融管理及建築工程機械設備租賃方面擁有逾二十年經驗。彼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六年擔任深圳兆邦基集團有限公司(「深圳兆邦基」)董事及自二零一六年至今在深圳兆邦基任職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許先生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並無擁有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 於股份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許先生擁有 Boardwin Resources Limited 8% 已發行股本，而 Boardwin Resources Limited 實益擁有 3,804,096,000 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61.41%。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許先生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定義之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或任何債權證中並無擁有權益且概無持有任何短倉。

#### 關係

許先生為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許楚家先生的哥哥。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許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連且與彼等概無關係。

#### 服務年期及薪酬

許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起計為期一年。

許先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例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本公司與許先生訂立的服務合約，彼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 720,000 港元，乃由董事會及董事會薪酬委

員會經參考其背景、經驗、責任、工作量及於本公司付出之時間而批准，並將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不時審閱。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許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 **韋錦文先生**

#### **經歷**

韋錦文先生(「韋先生」)，47歲，自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起出任執行董事，於一九九五年取得汕頭大學漢語言文學專業文學士學位，並在二零零八年在中國中共中央黨校研究生院取得經濟管理在職研究生學位。加入本集團前，彼於一九九五年至二零一七年期間任職中國地方政府的多個職務。韋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九年三月曾任華夏幸福基業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管理諮詢分公司區域總經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韋先生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並無擁有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 **於股份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韋先生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或任何債權證中並無擁有權益且概無持有任何短倉。

#### **關係**

韋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連且與彼等概無關係。

#### **服務年期及薪酬**

韋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起計為期一年。

韋先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例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本公司與韋先生訂立的服務合約，彼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600,000港元，乃由董事會及董事會薪酬委

員會經參考其背景、經驗、責任、工作量及於本公司付出之時間而批准，並將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不時審閱。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韋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 關建文先生

### 經歷

關建文先生(「關先生」)，33歲，自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起出任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九年取得香港大學工商管理學學士學位，彼於金融行業擁有約十三年經驗。關先生自二零二一年一月起擔任立橋金融集團的財務總監。彼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至二零二一年六月期間擔任海航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086)的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九年三月至二零二一年一月擔任一家香港放債人公司的副總裁。彼於二零一八年三月至二零一九年三月期間擔任本公司的執行董事。關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月至二零一九年三月擔任立橋證券有限公司的董事。關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至二零一六年六月為一間資產管理公司的副董事。在此之前，關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加入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並於二零一一年八月至二零一四年二月擔任畢馬威諮詢(香港)有限公司的助理經理。關先生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關先生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並無擁有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 於股份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關先生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或任何債權證中並無擁有權益且概無持有任何短倉。

### 關係

關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連且與彼等概無關係。

### 服務年期及薪酬

關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起計為期一年。

關先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例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本公司與關先生訂立的服務合約，彼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240,000港元，乃由董事會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其背景、經驗、責任、工作量及於本公司付出之時間而批准，並將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不時審閱。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關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 非執行董事

**李焯芬教授，G.B.S., S.B.S., J.P.**

#### 經歷

李焯芬教授，G.B.S., S.B.S., J.P. (「李教授」)，77歲，為著名岩土工程教授，亦是香港高等教育界的傑出領袖。李教授畢業於香港大學，專攻土木工程，獲頒工學學士(一級榮譽)學位及工學碩士學位，其後赴加拿大深造，獲西安大略大學博士學位。他在加拿大及中國從事水利、能源及基建工程逾40年，當中包括長江三峽、二灘及李家峽等工程。他著作甚豐，工程科技專著逾300篇，另有文史著作約20冊。他於一九九四年返回香港大學服務，歷任港大講座教授、副校長(研究)、副校長(外務)，以及港大專業進修學院院長，至二零一五年退休。他目前為港大榮休教授和港大教研發展基金副主席。李教授為中國工程院、加拿大工程院及香港工程科學院院士，以及香港工程科學院前院長；曾當選美國富布萊特傑出學人並獲授香港工程師學會金章。此外，他又獲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學、英國普利茅斯大學、愛丁堡納皮爾大學、澳門大學及香港公開大學頒授榮譽學位。他多年來熱心參與公共及社會服務，並在多個政府委員會出任公職。李教授於二零零三年獲委任為太平紳士，二零零五年獲頒銀紫荊星章及於二零一三年獲頒金紫荊星章。李教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期間擔任聯交所GEM上市公司滙友生命科學控股有限公司(現稱八零八八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8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七日至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八日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南岸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7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教授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擁有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於股份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教授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或任何債權證中並無擁有權益且概無持有任何短倉。

**關係**

李教授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連且與彼等概無關係。

**服務年期及薪酬**

李教授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二日起計為期一年。李教授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例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李教授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240,000港元，乃由董事會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其背景、經驗、責任、工作量及於本公司付出之時間而批准，並將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不時審閱。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李教授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獨立非執行董事****許展堂先生****經歷**

許展堂先生(「許展堂先生」)，62歲，於一九八三年十二月取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四年十二月取得赫爾大學工商管理(投資及財務)碩士學位。許展堂先生於業務諮詢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擔任古兜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08)(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的非執行董事。許展堂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九日至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擔任維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31)(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許展堂先生自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起辭任維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前擔任維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顧問。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許展堂先生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並無擁有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 於股份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許展堂先生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或任何債權證中並無擁有權益且概無持有任何短倉。

### 關係

許展堂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連且與彼等概無關係。

### 服務年期及薪酬

許展堂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起計為期一年。

許展堂先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例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本公司與許展堂先生訂立的服務合約，彼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240,000港元，乃由董事會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其背景、經驗、責任、工作量及於本公司付出之時間而批准，並將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不時審閱。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許展堂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 王俊文先生

#### 經歷

王俊文先生(「王先生」)，46歲，擁有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王先生在企業金融方面有經驗，彼為會計師學會美國註冊會計師及特許金融分析師學會的會員。王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擔任國安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一直為域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21)之非執行董事，以及自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四日起擔任富匯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34)的執行董事，

均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王先生自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一日起亦擔任TOMO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928)的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並無擁有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 **於股份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或任何債權證中並無擁有權益且概無持有任何短倉。

### **關係**

王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連且與彼等概無關係。

### **服務年期及薪酬**

王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起計為期一年。

王先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例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本公司與王先生訂立的服務合約，彼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240,000港元，乃由董事會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其背景、經驗、責任、工作量及於本公司付出之時間而批准，並將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不時審閱。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王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為使現有大綱及細則符合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提升本公司企業管治、符合股東保障核心標準並納入若干內務管理變動，董事會已議決建議作出以下建議修訂：

- i. 本公司名稱變更為「Zhaobangji Properties Holdings Limited兆邦基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 ii. 本條改動不影響中文版本；及
- iii. 對現有大綱及細則的其他修訂如下：

細則條文	現有大綱及細則的原有條文	建議修訂
封面頁	<p>《開曼群島公司法》 (2016年修訂本) 股份有限公司</p> <p><b>Sanro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b> 善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p> <p>之</p> <p>經修訂和重述的 公司章程大綱細則</p> <p>(經於2017年1月23日通過的 特別決議附條件地採納 並於2017年2月10日生效)</p>	<p>《開曼群島公司法》 (<del>2016年修訂本</del>)(經修訂) 股份有限公司</p> <p><del><b>Sanro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b></del> <b>Zhaobangji Properties Holdings Limited</b> 善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兆邦基地產控股有限公司</p> <p>之</p> <p><u>第二份經修訂和重述的</u> <u>公司章程大綱細則</u></p> <p>(經於2017年1月23日 2022年8月22日通過的 特別決議附條件地採納 並於2017年2月10日生效)</p>

細則條文	現有大綱及細則的原有條文	建議修訂
封面頁及 公司章程 大綱之 標題	《開曼群島公司法》 (2016年修訂本) 股份有限公司  <b>Sanro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b> 善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之  經修訂和重述的 公司章程大綱細則  (經於2017年1月23日通過的 特別決議附條件地採納 並於2017年2月10日生效)	《開曼群島公司法》 ( <del>2016年修訂本</del> )(經修訂) 股份有限公司  <del><b>Sanro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b></del> <u><b>Zhaobangji Properties Holdings Limited</b></u> 善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兆邦基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之  <u>第二份</u> 經修訂和重述的 公司章程大綱細則  (經於2017年1月23日 2022年8月22日通過的 特別決議附條件地採納 並於2017年2月10日生效)

細則條文	現有大綱及細則的原有條文	建議修訂
封面頁及 組織章程 細則標題	《開曼群島公司法》 (2016年修訂本) 股份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公司法》 ( <del>2016</del> 年修訂本)(經修訂) 股份有限公司
	Sanro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善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del>Sanroc International Holdings</del> <del>Limited</del> <u>Zhaobangji Properties Holdings</u> <u>Limited</u> 善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兆邦基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之  經修訂和重述的 公司章程大綱細則	之  第二份經修訂和重述的 公司章程大綱細則
	(經於2017年1月23日通過的 特別決議附條件地採納 並於2017年2月10日生效)	(經於2017年1月23日 2022年8月22日通過的 特別決議附條件地採納 並於2017年2月10日生效)
目錄	35 修訂本公司章程大綱細則	35 修訂本公司章程大綱細則及公 <u>司名稱</u>
2.2	「《公司法》」指開曼群島公司《公司法》 (2016年修訂本)第22章和當時有效的 修訂或重新制定，並且包括所有與該 法規合併的法律或替代法律。	「《公司法》」指開曼群島公司《公司法》 ( <del>2016</del> 年修訂本 <u>經修訂</u> )第22章和當時 有效的修訂或重新制定，並且包括所 有與該法規合併的法律或替代法律。

細則條文	現有大綱及細則的原有條文	建議修訂
	不適用	將於「電子」的定義之後加入以下定義：
		<u>「電子通訊」指透過任何媒介以有線、無線電、光學方式或其他任何形式的電子磁方式發送、傳輸、傳送及接收的通訊。</u>
		<u>「電子設備」指能夠讓所有與會股東能聆聽到彼此的視頻、視像會議、互聯網或有線會議應用程序、電話或電話會議及／或任何其他視像通訊、互聯網或有線會議應用程序或電訊設備。</u>

細則條文	現有大綱及細則的原有條文	建議修訂
	不適用	將於「電子方式」的定義之後加入以下定義：
	不適用	<u>「電子會議」指完全及專門由股東及／或委任代表(及任何其他獲准參與有關會議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會議主席及任何董事)透過電子設備虛擬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u>
	「《電子交易法》」指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2003年修訂本)和當時有效的修訂或重新制定，並且包括所有與該法規合併的法律或替代法律。	「《電子交易法》」指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2003年修訂本經修訂)和當時有效的修訂或重新制定，並且包括所有與該法規合併的法律或替代法律。

細則條文	現有大綱及細則的原有條文	建議修訂
	不適用	<p>將於「控股公司」的定義之後加入以下定義：</p> <p><u>「混合會議」指(i)股東及／或委任代表(及任何其他獲准參與有關會議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會議主席及任何董事)在主要會議地點及(倘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及(ii)股東及／或委任代表透過電子設備虛擬出席及參與之股東大會。</u></p>
	不適用	<p>將於「《上市規則》」的定義之後加入以下定義：</p> <p><u>「會議地點」指具有於本公司章程細則第13.4A條所賦予之涵義。</u></p>
	不適用	<p>將於「普通決議」的定義之後加入以下定義：</p> <p><u>「現場會議」指由股東及／或委任代表在主要會議地點及／或(如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出席及參加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u></p> <p><u>「主要會議地點」指具有於細則第12.4條所賦予之涵義。</u></p>

細則條文	現有大綱及細則的原有條文	建議修訂
2.5	「書面」或「印刷」包括書面、印刷、平板印刷、照片、打字以及所有其他以書面和非短暫形式代表文字或數字的任何其他方式，並且僅涉及本公司向股東或其他在本公司章程細則下有權接收通知的人送達的通知，亦包括以電子媒介保存的紀錄，有關紀錄能以可供檢視的方式獲取並於日後可用作參考。	「書面」或「印刷」包括書面、印刷、平板印刷、照片、打字以及所有其他以書面和非短暫形式代表文字或數字的任何其他方式，並且僅涉及本公司向股東或其他在本公司章程細則下有權接收通知的人送達的通知，亦包括以電子媒介保存的紀錄，有關紀錄能以可供檢視的方式獲取並於日後可用作參考 <del>。</del> ， <u>除非出現相反用意，否則應解釋為包括打印、印刷、攝影及其他以清晰可閱且非暫時形式反映或轉載詞彙或數字的方法，或遵照《公司法》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並在其允許的範圍內，任何可見書面替代形式(包括電子通訊)，或部分採用一種可見形式而部分採用另一種可見形式反映或轉載的方法，並包括電子展現方式(倘以該方式陳述)，惟相關文件或通知及本公司股東選擇須符合《公司法》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包括《上市規則》)。</u>

細則條文	現有大綱及細則的原有條文	建議修訂
2.6	不適用	<u>對所簽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案)的提述包括提述親筆簽立或簽署或蓋章或電子簽署或以電子通訊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署的文件，而對通知或文件的提述包括提述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氣、磁性或其他可取回方式或媒體及視象資料(無論有否實體)記錄或儲存的通知或文件。</u>
	不適用	下文本公司章程細則第2.6條已重新編號為本公司章程細則第2.7條。
2.7	《電子交易法》第8條和第19條不適用於本公司章程細則。	《電子交易法》第8條和第19條不適用於本公司章程細則。
2.8	不適用	<u>對大會的提述應指以本公司章程細則所允許的任何形式召開及舉行的大會，而就《公司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及本公司章程細則而言，若任何本公司股東或董事透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大會，應被視為出席該大會，出席及參與亦應如此理解。</u>

細則條文	現有大綱及細則的原有條文	建議修訂
2.9	不適用	<u>對某人參與股東大會事項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在相關情況下)(包括若為法團，透過正式獲授權代表)發言或溝通、投票、由受委代表代表及以印刷本或電子形式取得《公司法》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或本公司章程細則所規定須在大會上提供的所有文件的權利，參與股東大會事項亦應如此理解。</u>
2.10	不適用	<u>對股東於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上發言的權利之提述包括透過電子設施以口頭或書面方式向大會主席提問或作出陳述的權利。倘出席大會的全部或僅部分人士(或僅大會主席)可聽到或觀看該等問題或陳述，其時大會主席須將會上的提問或作出的陳述，以口頭或書面方式透過電子設施傳達予所有出席人士，而有關權利將被視為已正式行使。</u>

細則條文	現有大綱及細則的原有條文	建議修訂
2.11	不適用	<u>倘本公司股東為法團，則本公司章程細則中對本公司股東的任何提述(若文義如此)應指獲該名股東正式授權的代表。</u>
3.1	本公司章程細則第3.1條左旁註 附錄3規定第9條	本公司章程細則第3.1條左旁註 附錄3規定第9條
3.2	本公司章程細則第3.2條左旁註 附錄3規定第6(1)條	本公司章程細則第3.2條左旁註 附錄3規定第6(1)條
3.3	本公司章程細則第3.3條左旁註 附錄3規定第2(2)條	本公司章程細則第3.3條左旁註 附錄3規定第2(2)條

細則條文	現有大綱及細則的原有條文	建議修訂
3.4	<p>如本公司的股本於任何時間被分為不同類別的股份，則受制於該法規的條文，並於佔不少於有關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持有人的書面同意下，或者於有關類別股份持有人於獨立舉行的會議上通過的特別決議之批准下，附加於當時已發行的任何類別股份之所有或任何權利(除非有關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則除外)可予更改或廢除。就前述每次獨立舉行的會議而言，本公司章程細則有關股東大會的所有條文於經必要的變通後適用，但就任何上述獨立舉行的會議和任何其續會而言，法定人數必須為於相關會議召開日期一名或以上合共持有(或由委託代理人或獲妥為授權的代表人代表持有)不少於有關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人士。</p> <p>本公司章程細則第3.4條左旁註 附錄3規定第6(2)條 附錄11 B部規定第2(1)條</p> <p>不適用</p>	<p>如本公司的股本於任何時間被分為不同類別的股份，則受制於該法規的條文，並於佔不少於有關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u>至少</u>四分之三持有人的書面同意下，或者於有關類別股份有<u>關</u>持有人於獨立舉行的會議上<u>以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及投票的有關類別股份持有人所投票數至少四分之三</u>通過的特別決議之批准下，附加於當時已發行的任何類別股份之所有或任何權利(除非有關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則除外)可予更改或廢除。就前述每次獨立舉行的會議而言，本公司章程細則有關股東大會的所有條文於經必要的變通後適用，但就任何上述獨立舉行的會議和任何其續會或延會而言，法定人數必須為於相關會議召開日期一名或以上合共持有(或由委託代理人或獲妥為授權的代表人代表持有)不少於有關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人士。</p> <p>本公司章程細則第3.4條左旁註 附錄3規定第6(2)條 附錄11 B部規定第2(1)條</p> <p>本公司章程細則第3.4條右旁註 <u>附錄3第15段</u></p>

細則條文	現有大綱及細則的原有條文	建議修訂
3.6	不適用	<u>倘本公司的股本包括無投票權的股份，則該等股份的名稱須加上「無投票權」字樣。倘本公司股本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除具最優先投票權的類別股份外，均須在各類別股份的名稱加上「受限制投票權」或「受局限投票權」字樣。</u>
	不適用	章程細則第3.6條至3.15條已重新編號為本公司章程細則第3.7條至3.16條。

細則條文	現有大綱及細則的原有條文	建議修訂
3.7	<p>受制於該法規或任何其他法律，或沒有被任何法律或《上市規則》禁止的情況下，受制於授予任何股份類別的持有人的任何權利，在股東決議已經事先授權購買方式的前提下，本公司將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本身的股份(該等表述在本條細則使用時也包括可贖回股份)，以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能夠認購或購買其自身股份的認股權證、任何公司(作為其控股公司)的股份以及能夠認購或購買該等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並且可採用任何授權或法律不禁止的方式進行付款，包括使用自有股本支付，或直接或間接地通過貸款、保證、贈與、彌償、提供擔保或通過其他任何方式的財政援助，只要是為了或與任何人購買或者以其他方式收購(或者擬購買或者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公司(作為本公司的控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認股權證相關。如果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本身股份或認股權證，本公司及董事會都不需要按比例選擇擬被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擬被收購的股份或者認股權證，或以任何其他方式進行選擇，例如在同一類別的股份或認股</p>	<p>受制於該法規或任何其他法律，或沒有被任何法律或《上市規則》禁止的情況下，受制於授予任何股份類別的持有人的任何權利，在<u>(a)股東決議普通決議已經事先授權購買方式，及(b)任何有關購買僅可根據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生效的任何相關法令、規則或規例進行的</u>前提下，本公司將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本身的股份(該等表述在本條細則使用時也包括可贖回股份)，以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能夠認購或購買其自身股份的認股權證、任何公司(作為其控股公司)的股份以及能夠認購或購買該等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並且可採用任何授權或法律不禁止的方式進行付款，包括使用自有股本支付，或直接或間接地通過貸款、保證、贈與、彌償、提供擔保或通過其他任何方式的財政援助，只要是為了或與任何人購買或者以其他方式收購(或者擬購買或者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公司(作為本公司的控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認股權證相關。如果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本身股份或認股權證，本公司及董事會都不需要按比例選擇</p>

細則條文	現有大綱及細則的原有條文	建議修訂
	<p>權證的持有人之間，或在他們和任何其他類別的股份或認股權證的持有人之間，或根據任何股份類別授予股息或股本權利。但條件是，任何該等購買或其他收購或財政援助僅應根據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發佈且不時生效的任何相關守則、規定和條例進行。</p>	<p>擬被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擬被收購的股份或者認股權證，或以任何其他方式進行選擇，例如在同一類別的股份或認股權證的持有人之間，或在他們和任何其他類別的股份或認股權證的持有人之間，或根據任何股份類別授予股息或股本權利。但條件是，任何該等購買或其他收購或財政援助僅應根據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發佈且不時生效的任何相關守則、規定和條例進行。</p>
3.11	<p>本公司章程細則第3.11條左旁註 附錄3規定第8(1)條及第(2)條</p>	<p>本公司章程細則第3.11條左旁註 附錄3規定第8(1)條及第(2)條</p>
4.1	<p>本公司章程細則第4.1條左旁註 附錄3規定第1(1)條</p>	<p>本公司章程細則第4.1條左旁註 附錄3規定第1(1)條</p>
4.6	<p>除非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並且受制於本公司章程細則第4.8條的其他規定(如適用)，股東名冊主冊及任何股東登記支冊應當在工作時間內免費供任何股東查閱。</p>	<p>除非根據公司條例有關章節的同等條款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並且受制於本公司章程細則第4.8條的其他規定(如適用)，股東名冊主冊及任何股東登記支冊應當在工作時間內免費供任何股東查閱。</p>
	<p>本公司章程細則第4.6條左旁註 附錄11 B部規定第3(2)條</p>	<p>本公司章程細則第4.6條左旁註 附錄11 B部規定第3(2)條</p>

細則條文	現有大綱及細則的原有條文	建議修訂
	不適用	本公司章程細則第4.6條右旁註 <u>附錄3第20段</u>
4.8	<p>本公司在聯交所網站刊登廣告或根據《上市規則》和按照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通過電子通訊方式發出通知或在報章上刊登廣告的情況下，可經提前10個營業日通知(或在配售新股的情況下提前6個營業日)，在董事會不時規定的時間和期間暫停辦理全部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手續，但每年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的期間不得超過30日(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決定的更長期限，但是不得超過每年60日)。本公司應按照要求，向試圖查閱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的股東名冊或其任何部分的任何人士提供由秘書親筆簽署的證明，表明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的期間以及授權。如果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的日期變動，本公司應當根據本條細則規定的程序至少提前5個營業日發出通知。</p>	<p>本公司在聯交所網站刊登廣告或根據《上市規則》和按照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通過電子通訊方式發出通知或在報章上刊登廣告的情況下，可經提前10個營業日通知(或在配售新股的情況下提前6個營業日)，在董事會不時規定的時間和期間根據公司條例有關章節的<u>同等條款</u>暫停辦理全部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手續，但每年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的期間不得超過30日(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決定的更長期限，但是不得超過每年60日)。本公司應按照要求，向試圖查閱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的股東名冊或其任何部分的任何人士提供由秘書親筆簽署的證明，表明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的期間以及授權。如果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的日期變動，本公司應當根據本條細則規定的程序至少提前5個營業日發出通知。</p>

細則條文	現有大綱及細則的原有條文	建議修訂
4.9	本公司章程細則第4.9條左旁註 附錄11 B部規定第3(2)條	本公司章程細則第4.9條左旁註 附錄11 B部規定第3(2)條
4.11	本公司章程細則第4.11條左旁註 附錄3規定第1(1)條	本公司章程細則第4.11條左旁註 附錄3規定第1(1)條
4.12	本公司章程細則第4.12條左旁註 附錄3規定第2(1)條	本公司章程細則第4.12條左旁註 附錄3規定第2(1)條
4.14	本公司章程細則第4.14條左旁註 附錄3規定第1(3)條	本公司章程細則第4.14條左旁註 附錄3規定第1(3)條
4.15	本公司章程細則第4.15條左旁註 附錄3規定第1(1)條	本公司章程細則第4.15條左旁註 附錄3規定第1(1)條
5.1	本公司章程細則第5.1條左旁註 附錄3規定第1(2)條	本公司章程細則第5.1條左旁註 附錄3規定第1(2)條
6.13	本公司章程細則第6.13條左旁註 附錄3規定第3(1)條	本公司章程細則第6.13條左旁註 附錄3規定第3(1)條
7.1	本公司章程細則第7.1條左旁註 附錄3規定第1(4)條	本公司章程細則第7.1條左旁註 附錄3規定第1(4)條
7.4	本公司章程細則第7.4條左旁註 附錄3規定第1(2)條	本公司章程細則第7.4條左旁註 附錄3規定第1(2)條
7.6(f)	本公司章程細則第7.6(f)條左旁註 附錄3規定第1(1)條	本公司章程細則第7.6(f)條左旁註 附錄3規定第1(1)條
7.9	本公司章程細則第7.9條左旁註 附錄11 B部規定第3(2)條	本公司章程細則第7.9條左旁註 附錄11 B部規定第3(2)條

細則條文	現有大綱及細則的原有條文	建議修訂
12.1	<p>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周年大會(採納本章程細則的年度除外)，並須於上屆股東周年大會日期後的15個月，或採納本章程細則日期後的18個月(或聯交所可能批准的較長時間)內舉行。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的通知上須具體說明該會議為股東周年大會，並須於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和地點舉行。</p>	<p>本公司須<u>每個財政年度</u>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周年大會(採納本章程細則的年度除外)，<u>並須於上屆股東周年大會日期後的15個月，或採納本章程細則日期後的18個月，及有關股東周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或聯交所可能批准的較長時間)內舉行。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的通知上須具體說明該會議為股東周年大會，並須於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和地點舉行。</u></p>
	<p>本公司章程細則第12.1條左旁註 附錄11 B部規定第3(3)條及規定第4(2)條</p>	<p>本公司章程細則第12.1條左旁註 附錄11 B部規定第3(3)條及規定第4(2)條</p>
	<p>不適用</p>	<p>本公司章程細則第12.1條右旁註 附錄3第14(1)段</p>
12.2	<p>股東周年大會以外的所有股東大會應稱為股東特別大會。</p>	<p>股東周年大會以外的所有股東大會應稱為股東特別大會。<u>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周年大會、任何續會及延期會議)均可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以實體會議形式在世界任何地方及(如第13.4A條所規定)在一個或以上地點舉行、以混合會議形式舉行或以電子會議形式舉行。</u></p>

細則條文	現有大綱及細則的原有條文	建議修訂
12.3	<p>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也應按存放於本公司在香港之主要辦事處名冊上其中兩位或以上的股東的書面要求召開股東大會；倘本公司不再擁有上述主要辦事處，則由註冊辦事處指明本次會議的對象，並由請求人簽署，條件是該等請求人於存放請求書之日須持有本公司不少於十分之一的繳足股本，賦予他們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投票權。本公司也可按其中一位股東的書面要求召開股東大會，該股東應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其名冊存放於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辦事處內，倘本公司不再擁有上述主要辦事處，則由註冊辦事處指明本次會議的對象，並由請求人簽署，條件是該請求人於存放請求書之日須持有本公司不少於十分之一的繳足股本，賦予他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投票權。如果董事會並未於存放請求書之日起21日內正式召開一個將於額外的21天內舉行的會議，請求人本身或他們當中任何超過一半總投</p>	<p>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u>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股本中於股東大會投票權(按一股一票基準)十分之一的股東(包括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及／向大會議程增加決議案也應按存放於本公司在香港之主要辦事處名冊上其中兩位或以上的股東的書面要求召開股東大會；倘本公司不再擁有上述主要辦事處，則由註冊辦事處指明本次會議的對象，並由請求人簽署，條件是該等請求人於存放請求書之日須持有本公司不少於十分之一的繳足股本，賦予他們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投票權。本公司也可按其中一位股東的書面要求召開股東大會，該股東應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其名冊存放於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辦事處內，倘本公司不再擁有上述主要辦事處，則由註冊</u></p>

細則條文	現有大綱及細則的原有條文	建議修訂
	<p>票權的人士，可以同樣的方式(盡可能接近董事會可召開會議的方式)召開股東大會，條件是如此召開的任何會議不得在存放請求書之日起三個月期滿後舉行，以及所有因董事會不履行而對請求人造成的合理費用應當由本公司向請求人作出賠償。</p>	<p>辦事處指明本次會議的對象，並由請求人簽署，條件是該請求人於存放請求書之日須持有本公司不少於十分之一的繳足股本，賦予他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投票權。如果董事會並未於存放請求書之日起21日內正式召開一個將於額外的21天內舉行的會議，請求人本身或他們當中任何超過一半總投票權的人士，可以同樣的方式(盡可能接近董事會可召開會議的方式)召開股東大會，條件是如此召開的任何會議不得在存放請求書之日起三個月期滿後舉行，以及所有因董事會不履行而對請求人造成的合理費用應當由本公司向請求人作出賠償。</p>
不適用		<p>本公司章程細則第12.3條右旁註 <u>附錄3第14(5)段</u></p>

細則條文	現有大綱及細則的原有條文	建議修訂
12.4	<p>股東周年大會應當提前至少21天書面通知召開；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須提前至少14天書面通知召開。受制於《上市規則》的要求，通知不應包括其被送達或被視作送達的日期，以及其發出的日期，並須列明大會時間、地點、大會議程、將在大會上審議的決議詳情及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的通知應如此具體說明該大會，召開大會以通過特別決議的通知應表明其提呈決議作為特別決議的意願。每次股東大會的通知應交予審計師以及所有股東(除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的條款或根據其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而無權從本公司收到有關通知的股東外)。</p>	<p>股東周年大會應當提前至少21天書面通知召開；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須提前至少14天書面通知召開。受制於《上市規則》的要求，通知不應包括其被送達或被視作送達的日期，以及其發出的日期，並須列明大會時間、地點、大會議程、將在大會上審議的決議詳情及事項的一般性質。<u>除電子會議外，通知應指明會議地點，如果董事會根據第13.4A條確定有多個會議地點，則應指明會議的主要地點(「主要會議地點」)。</u>如果股東大會(包括任何續會或延會)將為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則通知應就此載列聲明，以及供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加會議的電子設備詳情，或本公司將於會議舉行前在何處提供該等詳情。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的通知應如此具體說明該大會，召開大會以通過特別決議的通知應表明其提呈決議作為特別決議的意願。每次股東大會的通知應交予審計師以及</p>

細則條文	現有大綱及細則的原有條文	建議修訂
		所有股東(除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的條款或根據其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而無權從本公司收到有關通知的股東外)。
	本公司章程細則第12.4條左旁註 附錄11 B部規定第3(1)條	本公司章程細則第12.4條左旁註 附錄11 B部規定第3(1)條
	不適用	本公司章程細則第12.4條右旁註 <u>附錄3第14(2)段</u>
12.5	如以下人士同意，即使本公司大會的通知期短於本公司章程細則第12.4條所要求的期間，該會議仍被視為已正式召開：	如以下人士同意，即使本公司大會的通知期短於本公司章程細則第12.4條所要求的期間，倘 <u>《上市規則》</u> 許可，該會議仍被視為已正式召開：
	(a) 如召開股東周年大會，須獲得本公司全體有權出席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或其授權代表同意；及	(a) 如召開股東周年大會，須獲得本公司全體有權出席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或其授權代表同意；及
	(b) 如召開任何其他大會，則須獲得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大多數股東(即合共持有具有出席及投票權利的股份面值不少於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	(b) 如召開任何其他大會，則須獲得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大多數股東(即合共持有具有出席及投票權利的股份面值不少於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

細則條文	現有大綱及細則的原有條文	建議修訂
13.2	如從大會指定的舉行時間起15分鐘內法定人數不足，該大會，如在股東要求下召開的，應當解散，但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押後到下周的同一天，並在董事會決定的時間和地點舉行。如從該續會指定的舉行時間起15分鐘內法定人數不足，則親身出席的股東(就法人而言，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授權代表應構成法定人數，並可處理大會議程的事項。	如從大會指定的舉行時間起15分鐘內法定人數不足，該大會，如在股東要求下召開的，應當解散，但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押後到下周的同一天，並在董事會決定的時間和地點舉行。如從該續會或延會指定的舉行時間起15分鐘內法定人數不足，則親身出席的股東(就法人而言，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授權代表應構成法定人數，並可處理大會議程的事項。 <u>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所有或任何董事通過電子設備出席及參加任何股東大會，而就本細則而言，任何通過電子設備出席的董事均應被視為出席該大會。具體而言，在不影響前述的一般性原則下，任何身為董事會主席，或已根據本條細則獲選擔任股東大會主席的董事，均有權通過電子設備出席任何股東大會，並擔任該大會的主席。在此情況下，以下條文將適用：</u>
		<u>(a) 主席將被視為親身出席該會議。</u>

細則條文	現有大綱及細則的原有條文	建議修訂
		<p>(b) <u>如果電子設備因任何原因受干擾或不能讓主席聆聽參與該股東大會所有其他人士的聲音及與彼等對話，出席會議的其他董事應選出另一位董事擔任餘下會議的主席，前提是：</u></p> <p>(i) <u>如果會議上並無其他董事，或如果所有出席董事均拒絕擔任主席，會議將自動押後到下週的同一天，並在董事會決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及</u></p> <p>(ii) <u>餘下會議的主席可按其絕對酌情權及並無股東大會的同意下，將會議押後到下週的同一天，並在董事會決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u></p> <p><u>如果根據上述子條款(b)(i)或(b)(ii)導致任何押後，則直至該押後前於會上處理的任何事務均為有效。</u></p>

細則條文	現有大綱及細則的原有條文	建議修訂
13.4	<p>主席在有足夠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股東大會的同意下，如大會作出相關指示，可隨時隨地押後任何大會(正如大會所決定)。每當大會延期14天或以上，應給予(以等同原大會的方式)至少7天的通知，指定續會的地點、日期及時間，但毋須在該通知具體說明續會應處理事項的性質。除上述規定外，股東無權取得有關任何續會或任何續會應處理事項的通知。除了本應在原大會上處理的事項外，任何續會不會處理任何其他事項。</p>	<p>受制於本公司章程細則第13.4D條，主席在有足夠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股東大會的同意下，如大會作出相關指示，可隨時隨地押後任何大會(包括現場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正如大會所決定)。每當大會延期14天或以上，應給予(以等同原大會的方式)至少7天的通知，指定續會或延會的地點、日期及時間，但毋須在該通知具體說明續會或延會應處理事項的性質。除上述規定外，股東無權取得有關任何續會或任何續會應處理事項的通知。除了本應在原大會上處理的事項外，任何續會不會處理任何其他事項。</p>

細則條文	現有大綱及細則的原有條文	建議修訂
13.4A	不適用	<u>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透過電子設備於董事會確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同時出席及參加股東大會。以該方式出席及參加會議的任何股東或任何委託代理人或透過電子設備出席及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任何股東或委託代理人被視為出席會議並須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u>
13.4B	不適用	<u>所有股東大會均須符合以下規定，且(如適用)本條細則對「股東」的提述應包含委託代理人：</u>  <u>(a) 若股東於會議地點出席會議及／或若為混合會議，大會於主要會議地點開始後即視為已開始；</u>

細則條文

現有大綱及細則的原有條文

建議修訂

- (b) 親自或由委託代理人於會議地點出席的股東及／或透過電子設備出席及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須計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並有權於會上投票，而該會議屬妥為組成且其議事程序有效的前提為，大會主席信納與會電子設備於整個會議期間一直充足及可用以確保出席所有會議地點的股東及透過電子設備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能夠參與擬於會上處理的事務；

## 細則條文

## 現有大綱及細則的原有條文

## 建議修訂

- (c) 當股東親自於一個會議地點出席會議及／或股東透過電子設備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時，即使電子設備或通訊設備失靈(不論任何原因)或任何其他安排無效，令股東無法在會議地點(並非主要會議地點)參與會議擬處理事務，或就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而言，於本公司已提供充足及可用的電子設備的情況下，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委託代理人仍無法接入或持續接入電子設備，亦不會影響會議或已通過決議的有效性，或於會上處理的任何事務或就此採取的行動，惟前提為於整個會議期間一直滿足會議法定人數要求；及

細則條文

現有大綱及細則的原有條文

建議修訂

- (d) 倘任何會議地點並非處於和主要會議地點相同的司法管轄區及／或倘為混合會議，本公司章程細則中有關送達及發出會議通告及呈交代理人委託書時間的條文須參照主要會議地點的規定執行；及倘為電子會議，呈交代理人委託書的時間應按會議通告中的規定辦理。

細則條文	現有大綱及細則的原有條文	建議修訂
13.4C	不適用	<p><u>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不時作出其全權認為適當的安排及不時變更任何該等安排，以管理主要會議地點及／或任何會議地點的出席及／或與會及／或投票及／或透過電子設備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與會及／或投票(不論是否涉及發出票券或其他特定身份識別方式、密碼、座位預定、電子投票或其他安排)，惟根據該等安排無權親自或委託代理人於任何會議地點出席會議的股東應可於其他會議地點之一如此出席；以及股東按此方式於相關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出席會議或續會或延期會議的權利須符合當時生效且根據會議或續會或延期會議通告規定適用於相關會議的任何有關安排。</u></p>

細則條文	現有大綱及細則的原有條文	建議修訂
13.4D	不適用	<p>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p> <p>(a) <u>主要會議地點或其他可能出席的會議地點的電子設備就第13.4A條所述目的而言不夠充足，或在其他方面不足以讓會議能夠大致按照會議通告所載的規定進行；或</u></p> <p>(b) <u>如屬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情況，本公司提供的電子設備不足；或</u></p> <p>(c) <u>無法確定出席人士的觀點或讓所有人士均有合理機會在會上交流及／或投票；或</u></p> <p>(d) <u>會上出現暴力或暴力威脅、不檢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確保會議能妥為有序地進行；</u></p>

細則條文

現有大綱及細則的原有條文

建議修訂

則在不影響會議主席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或普通法所獲賦予的權利下，其可在不經與會股東同意的情況下在會議開始之前或之後(無論有否法定人數出席)，全權決定中斷或押後會議(包括無限期延遲)。直至有關延後時間前在會上處理的事務均為有效。

細則條文	現有大綱及細則的原有條文	建議修訂
13.4E	不適用	<p><u>為確保會議安全有序地進行，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會議主席可作出任何安排及施加任何規定或限制(董事會或會議主席(視情況而定)認為屬適當者)，包括但不限於要求與會人士出示身份證明、檢查其私人財物以及禁止攜帶某些物品進入會場、確定在會上提出的問題的數目及頻率以及允許的時間。股東亦須遵守會場業主所施加的所有規定或限制。根據本條細則作出的任何決定為終局及決定性，且拒絕遵守該等安排、規定或限制的人士，可能被拒諸會議門外(以實體或電子方式)。</u></p>

細則條文	現有大綱及細則的原有條文	建議修訂
13.4F	不適用	<p><u>於發出股東大會通告後但於會議舉行前，或於會議休會後但於續會舉行前（不論是否必須發出續會通告），倘董事全權認為於股東大會通告訂明的日期或時間或地點，又或透過當中訂明的電子設備召開會議因任何理由而屬不合宜、不實際、不合理或不可取，董事可更改或延後舉行會議的時間至另一日期、時間及／或地點及／或更換電子設備及／或變更會議形式（實體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而無須取得股東批准。在不損害上述條文一般性的情況下，董事有權在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一份通告中，說明毋須進一步通知而自動延後相關股東大會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於會議當天</u></p>

## 細則條文

## 現有大綱及細則的原有條文

## 建議修訂

任何時間生效的類似事件。本條細則應受以下條文規限：

- (a) 當會議如此延後時，本公司須盡力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於本公司網站上發佈該延後通告，惟未能發佈該通告不會影響會議自動延後；
- (b) 僅於通告中指明的會議形式或電子設備發生變更時，董事會應以其可能釐定的方式將有關變更詳情通知股東；
- (c) 當會議按照本條細則延後或變更時，在遵照及不影響本公司章程細則第13.4條的前提下，除非原會議通知中已有指定，否則董事會應確定延期或變更會議的日期、時間、地點(如適用)及電子設備(如適用)，並應按照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方式將該等詳情通知股東；倘所有委任代表表格是按本公司章程細則的規定於延期會議前不少於48小時收到，則所有該等表格均為有效(除非已撤銷或以新代表委任文件取代)；及

細則條文	現有大綱及細則的原有條文	建議修訂
		<p>(d) <u>倘於延期或變更會議上將處理事務與傳閱予股東的原股東大會通告所載者一致，則毋須發出有關延期或變更會議上將處理事務的通告，亦毋須再次傳閱任何隨附文件。</u></p>
13.4G	不適用	<p><u>所有尋求出席並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人士須負責確保配備充足的設備以便出席並參與相關會議。受第13.4D條所規限，任何未能透過電子設備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的一名或以上人士不會令該會議的議事程序及／或會上通過的決議案無效。</u></p>
13.4H	不適用	<p><u>在無損第13.4條中其他條文的情況下，實體會議亦可通過可讓所有與會人士在會議上同時及即時交流的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召開，而參與有關會議應視為參與人士親身出席。</u></p>

細則條文	現有大綱及細則的原有條文	建議修訂
13.6	投票應(受本公司章程細則第13.7條所限制)以主席指定的方式(包括使用選票或投票紙或名單),以及在指定的時間、地點(從大會或續會日期起不超過30天)進行。如投票並非即時進行,則毋須發出通知。投票結果將被視為該大會通過的決議。	投票應(受本公司章程細則第13.7條所限制)以主席指定的方式(包括使用選票或投票紙或名單),以及在指定的時間、地點(從大會或續會或 <u>延會</u> 日期起不超過30天)進行。如投票並非即時進行,則毋須發出通知。投票結果將被視為該大會通過的決議。
14.2	若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放棄投票或只限於就任何特定決議投贊成票或反對票,該名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項規定或限制的投票不計入投票結果。	<u>所有股東(包括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之股東)均有權(a)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在股東大會上投票,惟《上市規則》規定股東須放棄投票批准所審議的事項除外。若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放棄投票或只限於就任何特定決議投贊成票或反對票,該名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項規定或限制的投票不計入投票結果。</u>
	本公司章程細則第14.2條左旁註 附錄3規定第14條	本公司章程細則第14.2條左旁註 附錄3規定第14條
	不適用	本公司章程細則第14.2條右旁註 <u>附錄3第14(3)段</u> <u>第14(4)段</u>

細則條文	現有大綱及細則的原有條文	建議修訂
14.3	<p>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8.2條有權登記成為股東的任何人士，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投票方式與股份的登記持有人般無異，但該人士須於其有意投票的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前，令董事會信納其有權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或董事會已於先前認可該人士在有關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的權利。</p>	<p>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8.2條有權登記成為股東的任何人士，<u>可</u>於任何股東大會上<u>發言及</u>就有關股份投票，投票方式與股份的登記持有人般無異，但該人士須於其有意投票的大會或續會<u>或延會</u>(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前，令董事會信納其有權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或董事會已於先前認可該人士在有關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的權利。</p>
14.7	<p>任何人士不得對其他人士行使或宣稱有權行使投票權或獲准投票的資格提出異議，除非該名人士在有關表決的大會或續會上行使或宣稱行使其投票權或該異議是在作出有關表決的大會或續會上提出，則不在此限；凡在有關大會中未被拒絕的表決，就所有目的而言均屬有效。凡有關投票資格或表決被拒絕的爭議，均須交由大會主席決定，而主席的決定即為最終及具決定性。</p>	<p>任何人士不得對其他人士行使或宣稱有權行使投票權或獲准投票的資格提出異議，除非該名人士在有關表決的大會或續會上行使或宣稱行使其投票權或該異議是在作出有關表決的大會或續會<u>或延會</u>上提出，則不在此限；凡在有關大會中未被拒絕的表決，就所有目的而言均屬有效。凡有關投票資格或表決被拒絕的爭議，均須交由大會主席決定，而主席的決定即為最終及具決定性。</p>

細則條文	現有大綱及細則的原有條文	建議修訂
14.8	<p>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任其他人士(必須為個人)擔任授權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而就此委任的授權代表於會上的發言權與股東無異。投票表決時，可親身或由授權代表投票。授權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任任何數目的授權代表代其出席任何單一股東大會(或任何單一類別大會)。</p>	<p>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任其他人士(必須為個人)擔任授權代表<u>或代表</u>代其出席及投票<u>一</u>。<u>股東為法團的須經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代表委任表格。</u>而就此委任的授權代表於會上的發言權的權利與股東無異，<u>猶如其為親身出席任何股東大會的自然</u>人股東。投票表決時，可親身或由授權代表投票。授權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任任何數目的授權代表代其出席任何單一股東大會(或任何單一類別大會)。</p>
	<p>本公司章程細則第14.8條左旁註 附錄11 B部規定第2(2)條</p>	<p>本公司章程細則第14.8條左旁註 附錄11 B部規定第2(2)條</p>
	<p>不適用</p>	<p>本公司章程細則第14.8條右旁註 <u>附錄3第18段</u> <u>第19段</u></p>
14.9	<p>本公司章程細則第14.9條左旁註 附錄3規定第11(2)條</p>	<p>本公司章程細則第14.9條左旁註 附錄3規定第11(2)條</p>
	<p>不適用</p>	<p>本公司章程細則第14.9條右旁註 <u>附錄3第18段</u></p>

細則條文	現有大綱及細則的原有條文	建議修訂
14.10	<p>委任授權代表的文件及(如董事會要求)經簽署的授權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由有關文件所指定的人士於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或(倘投票表決於大會或續會舉行日期後進行)投票表決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召開大會通告或任何續會通告或(於各情況下)任何隨附文件所指定的其他地點),如未有按上述規定交回,則委任授權代表的文件將不會被視為有效,但在任何情況下,大會主席可於接獲委任人以電傳或電報或傳真確認已正式簽署的委任授權代表文件正在送交本公司途中,可酌情指示視有關委任授權代表文件已被正式交回。委任授權代表的文件於其簽立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後不再有效。交回委任授權代表的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有關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或於有關投票表決時投票,但在這種情況下,委任授權代表的文件將視為已被撤銷。</p>	<p>委任授權代表的文件及(如董事會要求)經簽署的授權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由有關文件所指定的人士於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u>或延會</u>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或(倘投票表決於大會或續會<u>或延會</u>舉行日期後進行)投票表決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召開大會通告或任何續會<u>或延會</u>通告或(於各情況下)任何隨附文件所指定的其他地點),如未有按上述規定交回,則委任授權代表的文件將不會被視為有效,但在任何情況下,大會主席可於接獲委任人以電傳或電報或傳真確認已正式簽署的委任授權代表文件正在送交本公司途中,可酌情指示視有關委任授權代表文件已被正式交回。委任授權代表的文件於其簽立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後不再有效。交回委任授權代表的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有關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或於有關投票表決時投票,但在這種情況下,委任授權代表的文件將視為已被撤銷。</p>

細則條文	現有大綱及細則的原有條文	建議修訂
14.11	<p>每份委任授權代表的文件(不論為供指定大會或其他大會使用)須為通用格式或董事會按《上市規則》不時批准的其他格式，但須讓股東可按其意願指示其授權代表投票贊成或反對(或如未有作出指示，或倘指示有衝突，則可酌情行使有關投票權)各項將於大會上提呈與授權代表的委任表格相關的決議。</p>	<p>每份委任授權代表的文件(不論為供指定大會或其他大會使用)須為通用格式或董事會按《上市規則》不時批准的其他格式，但須讓本公司股東可按其意願指示其授權代表投票贊成或反對(或如未有作出指示，或倘指示有衝突，則可酌情行使有關投票權)各項將於大會上提呈與授權代表的委任表格相關的決議。<u>董事會可決定(無論於一般或任何特定情況下)將委託代理人之委任視作有效，儘管該委任或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的任何資料尚未按照本公司章程細則的規定收到。在前述的規限下，倘委託代理人之委任及本公司章程細則所規定的任何資料未按本細則所載的方式收到，則獲委任人士無權就有關股份投票。</u></p>
	<p>本公司章程細則第14.11條左旁註附錄3規定第11(1)條</p>	<p>本公司章程細則第14.11條左旁註附錄3規定第11(1)條</p>

細則條文	現有大綱及細則的原有條文	建議修訂
14.12	<p>委任授權代表於股東大會投票的文件應：(a)被視為授權代表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就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的任何修訂作出投票；及(b)除註明不適用外，委任授權代表的文件在有關大會的任何續會上同樣有效，但應在大會當日起12個月內舉行。</p>	<p>委任授權代表於股東大會投票的文件應：(a)被視為授權代表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就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的任何修訂作出投票；及(b)除註明不適用外，委任授權代表的文件在有關大會的任何續會或延會上同樣有效，但應在大會當日起12個月內舉行。</p>
14.13	<p>即使當事人之前已身故或精神失常，或已撤銷委任授權代表文件或授權委託書或所簽訂委任授權代表文件或股東決議的其他授權文件，或撤銷相關決議，或委任授權代表所涉及的股份已經轉讓，若使用委任授權代表文件的大會或續會召開前不少於兩小時前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本公司章程細則第14.10條所述其他地點)未收到有關身故、精神失常、撤銷或轉讓的書面通知，則根據委任授權代表文件的條款或就股東決議作出的投票仍有效。</p>	<p>即使當事人之前已身故或精神失常，或已撤銷委任授權代表文件或授權委託書或所簽訂委任授權代表文件或股東決議的其他授權文件，或撤銷相關決議，或委任授權代表所涉及的股份已經轉讓，若使用委任授權代表文件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會召開前不少於兩小時前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本公司章程細則第14.10條所述其他地點)未收到有關身故、精神失常、撤銷或轉讓的書面通知，則根據委任授權代表文件的條款或就股東決議作出的投票仍有效。</p>

細則條文	現有大綱及細則的原有條文	建議修訂
14.14	<p>任何身為本公司股東的法人可使用其董事會或其他監管團體的決議的方式或通過授權委託書，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在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的股東大會上作為其代表。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其所代表的法人行使權力，猶如該法人為本公司的個人股東，若該法人如此被代表，其將被視為親身出席任何大會。</p> <p>本公司章程細則第14.14條左旁註 附錄11 B部規定第2(2)條</p> <p>不適用</p>	<p>任何身為本公司股東的法人可使用其董事會或其他監管團體的決議的方式或通過授權委託書，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在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的股東大會上作為其代表。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其所代表的法人行使權力，猶如該法人為本公司的個人股東，若該法人如此被代表，其將被視為親身出席任何大會。</p> <p>本公司章程細則第14.14條左旁註 附錄11 B部規定第2(2)條</p> <p>本公司章程細則第14.14條右旁註 <u>附錄3第18段</u></p>

細則條文	現有大綱及細則的原有條文	建議修訂
14.15	<p>如本公司股東為經認可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一位或多位人士,作為其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的代表,但如授權多於一位人士,授權書須註明每位獲如此獲授權的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獲如此授權之人士將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出示任何權屬憑證、公證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來證明其獲如此授權。根據本條款獲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表經認可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其可予行使的權利及權力,如同一位持有有關授權書所訂明的股份數目及類別的本公司個人股東,有關權利及權力包括在允許舉手表決時,以個人身份於舉手表決時投票,而不論本公司章程細則所載條款是否存在任何相反規定。</p>	<p>如本公司股東為經認可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一位或多位人士,作為其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大會及債權人會議)上享有與其他股東同等權利的授權代表或代表,但如授權多於一位人士,授權書須註明每位獲如此獲授權的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獲如此授權之人士將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出示任何權屬憑證、公證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來證明其獲如此授權。根據本條款獲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表經認可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其可予行使的權利及權力,如同一位持有有關授權書所訂明的股份數目及類別的本公司個人股東,有關權利及權力包括在允許舉手表決時<del>以</del>以個人身份於舉手表決或投票時發言及投票,而不論本公司章程細則所載條款是否存在任何相反規定。</p>
	<p>本公司章程細則第14.15條左旁註 附錄11 B部規定第6條</p>	<p>本公司章程細則第14.15條左旁註 附錄11 B部規定第6條</p>

細則條文	現有大綱及細則的原有條文	建議修訂
	不適用	本公司章程細則第14.15條右旁註 <u>附錄3第19段</u>
16.2	董事會有權不時並且在任何時候為填補董事會的臨時職位空缺或者為任命新任董事而指定某人為董事。任何以該等方式任命的董事僅能任職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大會召開之前，但合資格可以在該會議上被重新選舉為董事。	董事會有權不時並且在任何時候為填補董事會的臨時職位空缺或者為任命新任董事而指定某人為董事。任何以該等方式任命的董事僅能任職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下一屆股東大會召開之前，但合資格可以在該會議上被重新選舉為董事。
	本公司章程細則第16.2條左旁註 附錄3規定第4(2)條	本公司章程細則第16.2條左旁註 附錄3規定第4(2)條
	不適用	本公司章程細則第16.2條右旁註 <u>附錄3第4(2)段</u>
16.3	本公司可不時在股東大會上通過增加或者減少董事人數的普通決議，但是無論如何增減，董事人數不應少於兩人。受制於本公司章程細則以及該法規的規定，本公司可以，為填補董事會的臨時職位空缺或為任命新任董事，通過普通決議選舉任何人為董事。任何以該等方式任命的董事僅能任職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大會召開之前，並合資格可以在該會議上被重新選舉為董事。	本公司可不時在股東大會上通過增加或者減少董事人數的普通決議，但是無論如何增減，董事人數不應少於兩人。受制於本公司章程細則以及該法規的規定，本公司可以，為填補董事會的臨時職位空缺或為任命新任董事，通過普通決議選舉任何人為董事。任何以該等方式任命的董事僅能任職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大會召開之前，並合資格可以在該會議上被重新選舉為董事。
16.4	本公司章程細則第16.4條左旁註 附錄3規定第4(4)條 規定第4(5)條	本公司章程細則第16.4條左旁註 附錄3規定第4(4)條 規定第4(5)條
	不適用	本公司章程細則第16.4條右旁註 <u>《上市規則》第13.70條</u>

細則條文	現有大綱及細則的原有條文	建議修訂
16.6	<p>儘管本公司章程細則或者本公司與董事簽訂的任何協議另有規定，本公司可以在任何時間通過普通決議免除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者任何其他執行董事)並且可以通過普通決議選舉另一人以接替其職位。任何以該等方式當選的人士應當僅能任職至其代替的董事在沒有被免除董事職位的情況下可以任職的時間。本條細則的任何條文均不應被視為剝奪根據本條細則任何的規定而遭免職的董事因終止董事職務、或因為終止董事職務而終止任何其他聘任或者職務而應當獲得的補償或賠償，也不會被視為削弱本條細則規定之外罷免董事的權力。</p> <p>本公司章程細則第16.6條左旁註 附錄11 B部規定第5(1)條 附錄3規定第4(3)條</p> <p>不適用</p>	<p>儘管本公司章程細則或者本公司與董事簽訂的任何協議另有規定(惟在不損害根據任何有關協議提出的任何損害賠償申索的情況下)，本公司股東可以在任何時間通過普通決議免除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者任何其他執行董事)並且可以通過普通決議選舉另一人以接替其職位。任何以該等方式當選的人士應當僅能任職至其代替的董事在沒有被免除董事職位的情況下可以任職的時間。本條細則的任何條文均不應被視為剝奪根據本條細則任何的規定而遭免職的董事因終止董事職務、或因為終止董事職務而終止任何其他聘任或者職務而應當獲得的補償或賠償，也不會被視為削弱本條細則規定之外罷免董事的權力。</p> <p>本公司章程細則第16.6條左旁註 附錄11 B部規定第5(1)條 附錄3規定第4(3)條</p> <p>本公司章程細則第16.6條右旁註 附錄3第4(3)段</p>
16.14	<p>本公司章程細則第16.14條左旁註 附錄11 B部規定第5(4)條</p>	<p>本公司章程細則第16.14條左旁註 附錄11 B部規定第5(4)條</p>
16.18	<p>本公司章程細則第16.18條左旁註 附錄11 B部規定第5(1)條</p>	<p>本公司章程細則第16.18條左旁註 附錄11 B部規定第5(1)條</p>

細則條文	現有大綱及細則的原有條文	建議修訂
16.19	本公司章程細則第16.19條左旁註 附錄11 B部規定第5(3)條	本公司章程細則第16.19條左旁註 附錄11 B部規定第5(3)條
16.22	本公司章程細則第16.22條左旁註 附錄3規定第4(1)條	本公司章程細則第16.22條左旁註 附錄3規定第4(1)條
16.22(a)	本公司章程細則第16.22(a)條左旁註 附錄3附註5	本公司章程細則第16.22(a)條左旁註 附錄3附註5
18.3	本公司章程細則第18.3條左旁註 附錄11 B部規定第5(2)條	本公司章程細則第18.3條左旁註 附錄11 B部規定第5(2)條
24.24	本公司章程細則第24.24條左旁註 附錄3規定第13(1)條	本公司章程細則第24.24條左旁註 附錄3規定第13(1)條
24.25	本公司章程細則第24.25條左旁註 附錄3規定第3(2)條	本公司章程細則第24.25條左旁註 附錄3規定第3(2)條
25.1(c)	本公司章程細則第25.1(c)條左旁註 附錄3規定第13(2)(a)條	本公司章程細則第25.1(c)條左旁註 附錄3規定第13(2)(a)條
25.1(d)	本公司章程細則第25.1(d)條左旁註 附錄3規定第13(2)(b)條	本公司章程細則第25.1(d)條左旁註 附錄3規定第13(2)(b)條
28.1	本公司章程細則第28.1條左旁註 附錄11 B部規定第4(1)條	本公司章程細則第28.1條左旁註 附錄11 B部規定第4(1)條
28.4	本公司章程細則第28.4條左旁註 附錄11 B部規定第4(2)條	本公司章程細則第28.4條左旁註 附錄11 B部規定第4(2)條
28.5	本公司章程細則第28.5條左旁註 附錄11 B部規定第3(3)條 附錄3規定第5條	本公司章程細則第28.5條左旁註 附錄11 B部規定第3(3)條 附錄3規定第5條
29.1	本公司章程細則第29.1條左旁註 附錄11 B部規定第4(2)條	本公司章程細則第29.1條左旁註 附錄11 B部規定第4(2)條

細則條文	現有大綱及細則的原有條文	建議修訂
29.2	<p>本公司應在每次股東周年大會委任本公司的一名或多名審計師，任期至下屆股東周年大會。在審計師任期屆滿前將其罷免，應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批准。審計師酬金由本公司在委任審計師的股東周年大會上確定，但本公司可在任何特定年度的股東大會上轉授權力予董事會以確定審計師的酬金。僅能委任獨立於本公司的人員為審計師。董事會可在首屆股東周年大會前委任本公司的一名或多名審計師，任期至首屆股東周年大會，除非被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提前罷免，在此情況下，股東可於該大會委任審計師。董事會可填補任何審計師的臨時空缺，如果仍然出現該等空缺，則尚存或留任的一名審計師或多名審計師(如有)可擔任審計師的工作。董事會根據本條細則委任的任何審計師的酬金由董事會確定。</p>	<p>本公司股東應在每次股東周年大會通過普通決議委任本公司的一名或多名審計師，任期至下屆股東周年大會。在審計師任期屆滿前將其罷免，應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批准。審計師酬金由本公司股東在委任審計師的股東周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確定，惟《上市規則》禁止除外，但本公司可在任何特定年度的股東大會上轉授權力予董事會以確定審計師的酬金。僅能委任獨立於本公司的人員為審計師。董事會可在首屆股東周年大會前委任本公司的一名或多名審計師，任期至首屆股東周年大會，除非被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提前罷免，在此情況下，股東可於該大會委任審計師。董事會可填補任何審計師的臨時空缺，如果仍然出現該等空缺，則尚存或留任的一名審計師或多名審計師(如有)可擔任審計師的工作。在遵守《上市規則》的規限下，董事會根據本條細則委任填補任何臨時空缺的任何審計師的酬金由董事會確</p>

細則條文	現有大綱及細則的原有條文	建議修訂
		定。 <u>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任何臨時空缺的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屆時須由本公司股東按本公司股東釐定之酬金委任。</u>
	不適用	本公司章程細則第29.2條右旁註 <u>附錄3第17段</u>
30.1	本公司章程細則第30.1條左旁註 附錄3規定第7(1)條	本公司章程細則第30.1條左旁註 附錄3規定第7(1)條
30.4	本公司章程細則第30.4條左旁註 附錄3規定第7(2)條 附錄3規定第7(3)條	本公司章程細則第30.4條左旁註 附錄3規定第7(2)條 附錄3規定第7(3)條
32.1	不適用	本公司章程細則第32.1條右旁註 <u>附錄3第21段</u>
34	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由董事會規定，並可由董事會不時更改。	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由董事會規定，並可由董事會不時更改應在每年的3月31日結束，並在每年的4月1日開始。
35	<b>修訂本公司章程大綱細則</b>  受制於該法規，本公司可隨時和不時以特別決議更改或修訂本公司全部或部分的章程大綱細則。  本公司章程細則第35條左旁註 附錄11 B部規定第1條  不適用	<b>修訂本公司章程大綱細則及公司名稱</b>  受制於該法規，本公司可隨時和不時以特別決議更改或修訂本公司全部或部分的章程大綱細則 <u>或變更本公司名稱</u> 。  本公司章程細則第35條左旁註 附錄11 B部規定第1條  本公司章程細則第35條右旁註 <u>附錄3第16段</u>



**Zhaobangji Properties Holdings Limited**

**兆邦基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6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兆邦基地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11樓13-15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獲取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許展堂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重選王俊文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重選李焯芬教授，*G.B.S., S.B.S., J.P.*為非執行董事；
  - (d) 重選許楚勝先生為執行董事；
  - (e) 重選韋錦文先生為執行董事；
  - (f) 重選關建文先生為執行董事；及
  - (g)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的酬金；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港元的額外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所述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可能須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屆滿後行使上述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所述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發行或處置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授出或行使本公司現有及新購股權計劃項下的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通過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時發行股份除外，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作授權亦受此數額限制，惟倘股份其後進行任何合併或分拆，則根據本決議案可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佔於緊接有關合併或分拆前及緊隨其後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比須維持不變，而有關最高股份數目亦須據此調整；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以下較早發生者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有權認購股份的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法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釐定任何該等法律或規定的限制或責任是否存在或程度可能涉及的費用或延誤，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的規則及規例、公司法及所有其他就此方面適用的法例及規例，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述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可能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本決議案(a)段所作授權亦須受相應限制，惟倘股份其後進行任何合併或分拆，則根據本決議案可購回的最高股份數目佔於緊接有關合併或分拆前及緊隨其後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比須維持不變，而有關最高股份數目亦須據此調整；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以下較早發生者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的授權。」
6. 「動議待正式通過上文第4及第5項普通決議案後，透過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所購回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數額，擴大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額外股份的無條件一般授權，惟擴大後的股份數額不得超過上文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 特別決議案

7. 「動議：
- (a) 批准建議修訂(「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現有大綱及細則」)，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八日的通函附錄三；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批准並採納包含所有建議修訂的本公司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新大綱及細則**」)(其註有「A」字樣的文本已提呈股東週年大會，由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簡簽示可)，以取代及摒除現有大綱及細則，即時生效；及
- (c) 授權任何董事或本公司公司秘書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屬必須或適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契諾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並作出一切有關安排，以使建議修訂及採納新大綱及細則生效，包括但不限於向香港及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必要文件。」

承董事會命  
兆邦基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許楚家

香港，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  
11樓13-15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在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48小時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日(星期六)下午三時正或之前(香港時間)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倘文件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之前送交)或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倘文件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或之後送交)，方為有效。
3.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倘文件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之前送交)或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倘文件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或之後送交)。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回論。
5. 就上文提呈的第4及第6項決議案而言，現正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根據上市規則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除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股東可能批准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可能發行的股份外，董事迄今並無計劃即時發行任何股份。
6. 就上文提呈的第5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於其認為對本公司股東利益屬適當的情況下，方會行使獲賦予的權力購回股份。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必須資料，讓股東就建議決議案投票時作出知情決定。該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八日的通函附錄一內。
7. 上述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8. 倘於大會當日下午一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有關會議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zzhaobangji.com](http://www.szzhaobangji.com))刊登公佈，通知股東續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於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大會將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考慮自身情況後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許楚家先生、關建文先生、韋錦文先生及許楚勝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詹美清女士及李焯芬教授，*G.B.S.*，*S.B.S.*，*J.P.*；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許展堂先生、王俊文先生及叶龍蜚先生。